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暉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一八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暉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確定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期滿。該案扣得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180公克）經送鑑定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沒收銷燬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、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，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，無從析離，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，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營毒偵字第12號為緩起訴處分

01 確定，並於114年3月13日期滿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
03 卷宗屬實，首堪認定。該案件中扣案白色粉末1包（毛重0.5
04 31公克、驗餘淨重0.180公克）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
05 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
06 稽，足認前開扣案物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應屬違禁
07 物。又盛裝扣案毒品之包裝袋1個既裝有海洛因粉末，衡情
08 亦有海洛因成分附著於袋內而無從析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
09 外包裝自應隨同袋內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一併沒收銷燬。基
10 上，聲請意旨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
11 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
13 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施茜雯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